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04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即 受刑人 林姿儀

具 保 人 吳建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即被告詐欺案件，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建寰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吳建寰因受刑人即被告林姿儀（下稱被告）詐欺案件，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停止羈押並釋放，茲因該被告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具保人前因被告詐欺案件，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3萬元，由具保人於民國112年10月3日如數繳納現金後，將被告釋放，嗣被告前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4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嗣經被告提起上訴，而經臺灣高等法院

01 臺中分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3號判決將原判決撤銷，改
02 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在案，並移付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03 （下稱苗栗地檢署）檢察官執行等節，有刑事被告保證書、
04 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前揭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附
05 卷可考。而案經苗栗地檢署囑託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代為執行，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且
07 具保人經通知亦未遵期帶同受刑人到案，受刑人復經拘提無
08 著等情，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拘票、司法警察
09 報告書等件在卷可稽。又被告現無在監執行或受羈押一情，
10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法院在監在押簡表各1份存卷足憑，堪
11 認被告無正當理由而不到案執行，確已逃匿，揆諸上開說
12 明，聲請人聲請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
13 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5 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文棋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陳彥宏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